

BANK OF ENGLAND
AND FINANCIAL REGULATION

英格兰银行与 金融监管

(1694—2000)

杨大勇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BANK OF ENGLAND
AND FINANCIAL REGULATION

英格兰银行与 金融监管

(1694—2000)

杨大勇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英格兰银行与金融监管: 1694—2000 / 杨大勇著. —北京: 中国
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8

ISBN 978 - 7 - 5203 - 2884 - 5

I. ①英… II. ①杨… III. ①金融监管—研究—英格兰
IV. ①F835. 6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68522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刘 芳
责任校对 李 剑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环球东方(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0. 25
字 数 268 千字
定 价 7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在经济风云翻腾的当代世界，金融和监管，是否也可以说是“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

回望历史，金融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从来不可小觑。近代以来，人类社会经历了接二连三的巨变，如工业化和城市化，从农业社会经济走进工业社会经济等。应看到，在诸多变革推动力之中，尤其是随着近现代资本大规模登上历史舞台，金融作为一种独特力量“脱颖而出”，日渐广泛强大，也日益错综复杂，影响国运。

金融之力，亦善亦恶，可见于促进社会经济繁荣发展，助力国家兴盛，也见于利益矛盾众多且危机深重，破坏力巨大，因此，金融监管势在必行。同时，金融与监管，必然位于社会财富的生产与分配的交汇之处，汇聚着各种利益关系和利益博弈，构成了近三百年来一道独特的历史风景线，其中饱含不可忽视的历史经验教训，应为今人后世思考借鉴。当今，这已是迫切的现实需要。至少从 2007 年美国次贷危机初发，导致严重的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再到当前贸易战导致新的复杂尖锐形势，都在提出这种迫切需要。正所谓：“疑今者，察之古；不知来者，视之往。”

在此方面，英国具有典型性，富有重要研究价值。英国是资本主义经济的先行者，近现代金融主要源起于英国。其金融业在 16—20 世纪英国

的兴衰历史中具有重要作用，既大力推动英国崛起，雄居世界霸主之位，也在英国的衰落中负有重要责任，构成了一个完整的历史进程。

现代意义上的中央银行也创始于英国，即英格兰银行。近代英国还发生了第一次系统性金融危机即 1720 年南海泡沫事件。这一股市危机席卷了上至王室公卿下至贫民百姓，甚至天才科学家牛顿亦未能幸免，灾情重大，影响深远。随之，金融监管登上历史舞台，于三百年中，在几乎是规律性出现的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中逐渐发展起来，自有特点，有众多的成败得失案例，积累了丰富的历史经验教训，在世界上有其影响力。其他大国也有一些类似处。这些历史及其经验教训，对于正在致力于民族复兴大业的中国，正在全面走向世界且面对复杂的世界政治经济形势的中国，无疑兼有启迪和警示的双重意义。

然而，在我国历史研究中，尤其是在世界史领域中，经济史研究一直有待继续加强，金融史更是有待大力拓展，至于金融监管的系统化史学研究，几近空白。原因多种，其一一是要求研究者兼有历史和金融及监管的专业知识，包括一定的政治政策和法律的知识，且有兴趣有志于此“冷板凳”，人才难得。

此书作者杨大勇正好兼有经济学、历史学的专业知识，还有金融业的长期经历，实属难得。作者亦有兴趣有志于此专题研究，经数年坐冷板凳苦读，大量研读中外文资料，深入诸多实际案例，潜心研讨，多次修改，终于出版了这本研究专著。其间个中滋味，付出心血知多少，实属不易。

此书上溯 1694 年英格兰银行成立，下迄 20 世纪末英国金融监管改革，上下三百余年，系统性梳理了英国金融监管从无到有的历史演变，在我国有关史学领域中具有开拓性学术价值。这一研究，特别是包括一批银行业危机问题的个案实例研究，对于金融界人士和监管者，不乏重要参考价值。此书写作还有几个重要特点。一是务实不虚。虽然时空跨度较大，

书中内容却是不尚空谈，富有众多个案研究，资料翔实，且不乏作者自己的一些独到之见。二是研究视野开阔。文中宏观微观相济，不拘于一事之狭，常能思索到相关的历史背景，当时的政治经济关系以及各种争论等，启发深思。三是文思连贯，文风朴实，文笔流畅，既有专业性，也有可读性。

当然，更重要的是此书所述的英国金融监管的历史变革，有一系列发人深思处。一是金融监管广泛涉及政府与市场、政府与央行、资本力量与国家权力等根本关系，还有危机与监管下的金融与实业的关系，分业与混业的关系等。二是金融监管政策，每个危机与具体处理的政策手法，对众多的复杂利益关系的处置方式手段，以及处理效果等。换言之，这也是监管的宽与严，松与紧，如何有效地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问题。三是金融监管本身的权力配置、制度建设、监管目的和任务，以及谁来监管这些金融监管机构等。四是金融业与实体经济发展如何平衡匹配，金融科技监管等一系列重要问题。

此书为至关重要又颇为复杂的金融监管问题，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国家专题史研究之作，也为今后展开更深入广泛的研究，如金融理论和金融监管思想研究等，提供了一个应有的历史研究知识基础。

人类社会经济发展中，问题总是不断出现的，总是需要有相应的研究知识，旨在看得见，看得懂，看得出良策。金融与金融监管已是现代大国中事关国运的大事，必须有相应的牢实的知识基础。一个大国，欲行得远，走得稳，一定需要宽厚的知识基础。期望此书的出版，有助于今后有更多更佳的研究，想必这也是作者的良愿。耿耿此心，是为序。

吴必康

2018年7月于北京

前 言

一 选题的意义

金融监管是一国财政金融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金融监管维护金融稳定，是实现本国经济稳定、政治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条件之一。英国是西方发达经济体中的典型国家，其金融监管同样具有典型意义。从历史上看，英国金融监管的产生和演进，不仅是英国近现代重大经济变革和多次危机的历史产物，而且与英格兰银行的历史发展紧密相关。1694 年英格兰银行成立时，主要职能是为政府进行战争融资，早期尚无金融监管的概念和意识。从 18 世纪到 19 世纪末的两百年间，金融危机和银行倒闭事件不断，几乎每隔十年到二十年出现一次。在危机的应对和处理上，通常是政府主导，英格兰银行具体操作和实施。应对金融危机的主要方法是向市场和机构提供流动性支持，缓解流动性不足，平息恐慌情绪，进而解决危机。英格兰银行对金融危机的应对和处理方法从无到有，从被动到主动，从惊慌失措到从容应对，在这一过程中逐渐承担起最后贷款人职责。到 19 世纪末，英格兰银行已在意识上主动担负起维护金融稳定的责任。可以说，这两个世纪是英国金融监管的产生期。进入 20 世纪以后，英国历经第一次世界大战、“大萧条”、第二次世界大战，一直到 70 年代初，基本保持了金融稳定（大萧条及战争期间的银行倒闭并未引发系统性风

险)。这一时期，金融监管逐渐成为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政府颁行一系列针对金融业的法律法规，旨在维护金融市场的安全和稳定，金融业逐渐进入法定和正式监管时期。70年代初期，全球经济繁荣，英国为促进本国经济快速发展，为大型银行松绑，促进金融机构竞争，次级银行的业务增长很快，为随后的危机埋下伏笔。1973年10月，次级银行危机爆发，这是一次系统性银行危机。英格兰银行组织的“救生艇”行动，被认为是英国有史以来最大规模和最复杂的银行救助行动。危机以后，英国颁布《1979年银行法》，将法定银行监管权赋予英格兰银行。1984年，约翰逊·马西银行事件后，政府对1979年法进行了调整和完善，颁布《1987年银行法》。前一年颁布的《1986年金融服务法》则明确了证券业监管的体系和主体。1991年的国际商业信贷银行倒闭和1995年的巴林兄弟银行倒闭，推动英国于1997年进行了20世纪以来最大规模的金融监管改革，最终以《1998年英格兰银行法》《2000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的颁行完成此项改革。英国从非正式监管到正式监管，从非法定监管到法定监管，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70年代以后，随着对金融稳定问题的认识日趋深化，学术界对金融监管研究的逐步重视，英国金融监管变革调整的广度和深度前所未有。英国金融监管的模式、方法一直是世界各国研究和学习的重点，对许多国家的金融监管变革产生重大影响。学习和了解英国金融监管的历史发展过程，对进一步认清金融行业的发展规律和内部运行机理，了解金融监管与金融稳定的关系，促进我国金融监管体系的完善和优化具有重要意义。

本书结合17世纪以来的英国经济史，通过对金融危机和银行倒闭事件的探究，分析了英国金融监管的历史演变，同时探究了政府与市场、中央银行与政府、中央银行与金融监管的关系，了解其中存在的政治联系和经济联系，以期为英国金融史、经济史的研究提供另外一个视角和些许启

示。可以看到,维护伦敦作为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是英国金融监管不断改革的基本动力,也是防止资本贪婪,维护英国整体利益的必然手段。通过保障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的安全和稳定以实现金融稳定,进而保证英国经济稳定、政治稳定和社会稳定,维护伦敦世界金融中心的地位,维护英国的世界大国地位。

研究英国金融监管的历史演变在国内史学界具有一定的开拓意义。英国的金融监管在长期历史演变中形成了自己的典型特点。加强对英国金融监管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的研究,对推动和提升我国的金融监管工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 研究现状

(一) 国外研究

国外对英国金融史的研究体系全面,成果丰富,尤其在金融市场、银行体系、英格兰银行等领域。哈格里夫斯的《国债》(1930年)是研究英国国债的重要著作之一,对英国国债的起源和发展进行了深入研究,涵盖了从光荣革命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二百多年的历史,是研究英国国债市场的基础性著作之一。安德雷亚斯的《英格兰银行史》(1935年),是研究英格兰银行历史发展的重要著作,其中,对英格兰银行在历次经济危机中的表现进行了深入分析。科特雷尔的《工业融资:1830—1914》(1983年)对英国资本市场在工业发展中的作用进行了系统研究,包括股份公司的发展、银行体系对工业融资的支持等。杰克·瑞维尔的《英国金融体系》(1983年),对英国现代金融体系、银行体系和储蓄机构做了详尽的分析。对20世纪50年代以来英国次级银行体系的介绍也非常全面,是了解英国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著作。理查德·罗伯茨和戴维·克里斯托编著的《英格兰银行:货币、权力和影响(1694—1994)》(1995年),是纪

念英格兰银行成立三百周年的论文集，对英格兰银行的成立、与政府的博弈、对经济发展的促进、在国际上的定位等做了深刻剖析。阿尔伯恩的《孕育公司》（1998年），站在政治角度，重点研究了英国的主要股份公司，包括东印度公司、英格兰银行以及股份银行、铁路股份公司。米奇的《伦敦证券交易所史》（1999年），系统研究了伦敦证券交易所三百年的发展历史。由迈克·巴克尔和约翰·汤普森合著的《英国金融体系》（中译本，2005年），介绍了英国的金融体系，对中央银行业务和金融监管也分章做了介绍，重点论述了现代英国金融监管的发展过程，对理解近三十年以来英国的金融监管演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理查德·罗伯茨的《伦敦金融城——伦敦全球金融中心指南》（中译本，2008年），站在伦敦金融城的视角，对英国金融业发展的来龙去脉做了线条式的梳理。白芝浩的《伦巴第街：货币市场记述》（中译本，2008年），是研究英国19世纪货币市场的经典之作，其中对英格兰银行中央银行职能进行了系统阐释。墨菲的《英国金融市场的起源》（2009年），对英国资本市场的早期历史进行了分析。乔治·G. 布莱基的《伦敦证券市场史（1945—2008）》（中译本，2010年），介绍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伦敦证券市场的发展历程。赛耶的《英格兰银行（1891—1944）》、福德的《英格兰银行（1941—1958）》、卡佩的《英格兰银行：1950年代—1979》（2010年）构成的三部曲，详细介绍了英格兰银行自成立以来的发展历史，是研究英格兰银行史的重要著作。约翰·H. 伍德的《英美中央银行史》（中译本，2011年），从货币角度详细分析了英格兰银行中央银行职责的演变发展，对细致了解英国货币政策和金融监管的发展历程提供了很好的素材。

在英国金融危机的专项研究方面，著述也非常丰富。马格瑞特·瑞德的《次级银行危机，1973—1975》（1982年），详细研究了次级银行危机的原因、过程以及英格兰银行的救助和危机的教训。金德尔伯格的《疯

狂、惊恐和崩溃：金融危机史》（中译本，2008年），深入研究了金融危机的一般过程和规律，总结了金融危机发生的教训，提出了自己的核心观点，即市场总体运行良好，但有时也会超负荷，需要帮助。其中对英国发生过的多次金融危机也进行了分析。古德哈特的《对金融危机的做出的监管调整》（2009年），重点研究了2007年金融危机，总结了危机的教训，并提出未来金融监管的重点问题。卡佩的《英格兰银行：1950年代—1979》（2010年），有两章重点介绍了次级银行危机及以后的金融监管变革。斯蒂芬·范的《巴林银行的倒闭》（1996年），介绍了巴林银行一百多年的成长发展史，分析了该银行倒闭的原因，从监管角度进行了深入剖析。皮特·G. 张的《巴林银行的倒闭与金融衍生品》（1995年），通过对巴林银行倒闭的研究，重点分析了金融衍生品带来的风险。约翰逊·配第和S. C. 格尼合著的《非法银行：深入国际商业信贷银行的核心》，是研究国际商业信贷银行倒闭细节问题的著作之一。古德哈特的《古德哈特货币经济学文集》（中译本，2010年），深入探讨了金融稳定的新方向，并从历史角度分析了英国的金融监管。古德哈特认为，国际金融监管的核心问题，是如何处理具有国家特点的监管法律与国际化的金融中介的关系。文集还涉及金融监管组织结构的问题，并对集中式银行监管和分离式银行监管模式作了比较研究。科纳汉的《英格兰银行（1997—2014）》（中译本，2015年）介绍了自1997年以来英格兰银行的改革历程，包括2008年金融危机后英格兰银行采取的应对措施和监管改革。

另外，自20世纪下半期，尤其是70年代以来，英国金融监管法规出台十分密集，体现出金融监管理念的不断调整变化。金融监管法律经历了从无到有、从简单到复杂、从分散到集中的过程。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工党政府上台，颁布《1946年英格兰银行法》，将英格兰银行国有化，并给予其从银行获得监管信息的权力。次级银行危机发生以后，英国

反思银行监管问题, 出台《1979 年银行业法》, 从法律上正式明确银行以及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由英格兰银行负责监管, 这是英国金融监管历史演变的里程碑。80 年代, 英国迈入混业经营时代, 为促进金融业发展, 出台《1986 年金融服务法》, 确定证券业自律监管与外部监管相结合的监管体系。《1987 年银行法》在英格兰银行建立银行监管委员会, 力图进一步强化银行业监管, 同时取消了对银行与存款吸收机构的双线管理模式, 统一为单线管理。1997 年工党政府上台后, 吸取过去十年银行倒闭的教训, 谋划金融监管体系的大变革。《1998 年英格兰银行法》成立货币政策委员会, 赋予英格兰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的权力, 取消其银行监管权。《2000 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是英国一个世纪以来最重大的金融监管改革法案, 建立了超级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服务监管局, 将银行、保险、证券、投资等金融机构的监管全部纳入其中, 这是对金融混业经营做出的监管改革。

总之, 国外在英国金融史领域, 包括金融危机和金融监管等方面的研究著述很多, 这里不再一一列举。

(二) 国内研究

国内研究方面, 主要文章包括: 2001 年乔海曙的《金融监管体制改革: 英国的实践与评价》(《欧洲研究》2003 年第 2 期), 着重介绍了英国 2000 年以来集中式金融监管体制的形成和特点, 认为 2000 年金融监管改革是英国适应全球金融混业经营的需要, 对于提高金融监管效能, 促进欧洲统一金融监管具有重大意义, 为全球金融监管树立了典范。江时学的《金融危机与英国的金融监管》(《欧洲研究》2009 年第 6 期), 回顾了金融“大爆炸”(Big Bang) 的成败得失, 阐述了英国金融监管向单一监管模式过渡的前因后果, 介绍了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英国金融监管的一些新动向。他认为, 集中监管模式和分业监管模式各有利弊, 没有一种完美无缺的监管模式; 对“自由银行业”的说法提出质疑, 认为银行业不同

于其他行业，必须进行监管；对质疑金融创新的论说提出批评，认为要鼓励金融创新，但要加强监管，金融监管改革不会对伦敦作为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产生损害。另外，胡滨、尹振涛的《英国的金融监管改革》（《中国金融》2009年第17期），着重介绍了2009年银行法的主要内容。李扬、胡滨主编的《金融危机背景下的全球金融监管改革》（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其中第三章分析了2007年金融危机以后英国的金融监管改革，并结合过去半个世纪的历史，简单介绍了英国金融监管的历史由来。周泽新的《危机与应对——英国银行破产制度的重大变革及其启示》（《西部法学评论》2011年第1期），对英国金融危机以后银行破产制度的改革做了详细介绍，指出金融危机爆发后，英国通过《2009年银行业法》建立了全新的专门适用于银行破产的制度体系。徐滨的《一八二五年英国金融危机中的政府应对及制度变革》（《历史研究》2017年第5期），对1825年危机进行了深入全面的细致分析，阐释了政府在应对危机中发挥的作用，分析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另外，还有几篇学位论文涉及英国金融监管，主要包括陆航的《英国金融监管制度变迁对中国的启示》（硕士学位论文，北京师范大学，2010年），通过对英国金融监管制度的变化分析，指出了对中国的借鉴意义。魏凡的《英国银行监管制度及其对中国的启示》（硕士学位论文，华东政法学院，2005年）也是通过对英国金融监管制度的分析研究，结合我国的监管实践，提出了自己的意见。

从国内研究可以看出，对英国金融危机与金融监管的研究，虽然文章较多，但目前仍没有一部综合性的专著出现，对英国金融监管历史发展的研究也较少。

三 研究方法

根据研究内容，本书主要采用以下研究方法。

第一，历史方法。历史方法主要是按历史发展的自然进程来揭示历史发展规律性。这一方法主要用于结合英国经济史，分阶段展示金融监管的历史变迁和主要脉络，进行个案分析。

第二，归纳法。通过对历次金融危机（银行倒闭事件）的发生原因、过程和影响的分析，了解金融危机的特点和一般性规律，努力掌握英国处理金融危机的方法和特点，以期在防范和解决金融危机的宏观监管层面有一些初步认识，并能提出一些自己的看法。

第三，比较研究法。通过分析历次金融危机（银行倒闭事件）的时代背景和爆发原因以及发展和影响，比较研究其异同，从而能够更系统、更全面地去研究金融危机和金融监管。

四 基本结构和主要内容

本书共分为十二章，各章主要内容介绍如下。

第一章介绍了英格兰银行的成立。英格兰银行的成立是英国金融监管产生的起点。英格兰银行的成立是为战争融资，成立后即开始了稳固自身地位的斗争。土地银行的设立计划对英格兰银行造成巨大威胁，最终被英格兰银行成功阻击。这些斗争的胜利为英格兰银行以后承担起金融稳定职责并最终成为中央银行创造了条件。

第二章介绍了18世纪的主要金融危机与应对。英格兰银行早期对危机的应对和救助行为并非主动，乃是为延长特许所需，或被政府要求而不得已为之。1720年的南海泡沫危机是英国历史上第一次系统性金融危机，期间政府出台《泡沫法案》，是英国历史上第一部金融监管法案。南海公司最终被一分为二。在政府融资领域，英格兰银行再无对手。18世纪的多次危机中，英格兰银行通过流动性注入发挥了最后贷款人的作用。

第三章介绍了19世纪的主要金融危机与应对。19世纪的多起危机

中，1825 年危机和 1866 年危机是系统性金融危机。这一时期最重要的两部银行法案是《1826 年银行法》与 1844 年的“皮尔法案”。《1826 年银行法》规定可以成立其他股份银行，政府借以增强银行体系的力量，摆脱危机期间对英格兰银行的依赖。“皮尔法案”将英格兰银行分为发行和银行业务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英格兰银行初步形成的监管意识和注意力，转而寻求与其他商业银行的业务竞争，为 1866 年危机埋下伏笔。1890 年对巴林银行危机的成功处置标志着英格兰银行开始主动承担起维护金融稳定的责任。

第四章介绍了 20 世纪正式金融监管的形成。英国历经两次世界大战和大萧条，没有出现系统性金融危机。金融监管逐渐成为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1946 年英格兰银行法》将英格兰银行国有化，给予其获取银行信息的权力。对银行业的监管开始逐渐增强，着重在许可管理和存款人保护等方面，主要通过《1948 年公司法》《1963 年存款人保护法》《1967 年公司法》等明确。针对证券行业的欺诈行为，英国出台《1939 年防欺诈法》《1958 年防欺诈法》。对保险业的监管进一步完善，出台《1958 年保险公司法》，《1967 年公司法》也对保险业监管做了进一步补充。英国以政府监管为主的正式金融监管体系形成，英格兰银行以其权威性和影响力协助政府对银行业进行监管。

第五章介绍了次级银行危机与《1979 年银行法》。次级银行在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后快速发展，《竞争与信贷控制法》出台以后，银行业竞争加剧，次级银行危机爆发。英格兰银行组织“救生艇”行动，对次级银行进行救助。危机引发社会各界对金融监管的思考，推动了《1979 年银行业法》的出台。该法第一次以法律形式明确了英格兰银行对银行业的法定监管职责。这期间，在英国推动下，巴塞尔银行委员会成立，1975 年公布《关于银行外国分支机构的监管》，意味着国际金融监管合作迈出重

要一步。欧洲共同体于1977年颁布《第一号银行指令》，也促进了英国国内银行监管的立法工作。

第六章介绍了70年代证券业和保险业的金融监管改革与国际监管合作。证券业方面，贸易部与英格兰银行合作，持续对行业监管现状进行调查，力图改革证券监管体系。贸易部先后颁布《1974年保险公司法》和《1982年保险公司法》，前者增强了贸易部监管保险公司的权力，后者明确寿险业务和财险业务须分离经营。

第七章介绍了约翰逊·马西银行事件与《1987年银行法》。约翰逊·马西银行自80年代以来贷款业务增长很快，出现巨大的风险敞口，资本金无法抵补风险准备金，导致问题爆发。英格兰银行担心任其倒闭会影响伦敦作为国际黄金市场和金融中心的地位，决定对其实施救助。此次事件暴露了一系列监管问题，包括外部审计机构的造假问题。英格兰银行成立彭伯顿委员会对此次事件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报告，英格兰银行成立银行监管委员会，政府推出《1987年银行业法》，将银行及存款吸收机构的双线管理模式合并为单线监管模式。

第八章介绍了“大爆炸”与国际金融监管合作。1986年，英国通过《1986年金融服务法》，证券业自律监管与外部监管相结合。至此，在英国金融监管体系中，英格兰银行负责银行监管，证券与投资委员会负责证券与投资公司监管，贸易与工业部仍负责监管保险公司，监管特点是混业经营、分业监管，外部监管与自律监管相结合。国际金融监管方面，英国根据欧共体指令强化银行集团监管。在英国和美国的推动下，巴塞尔协议达成。

第九章介绍了国际商业信贷银行事件与监管影响。国际商业信贷银行于1972年在卢森堡注册。该银行涉及做假账、违规借贷、洗钱等诸多问题。1991年7月，英格兰银行关闭该银行。这起事件使英格兰银行受到

强烈批评。宾汉姆调查组对此事件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认为，虽然存在监管漏洞，但英格兰银行没有失职。这次危机还暴露出国际金融监管合作的严重不足，事件后巴塞尔委员会强化了对国际银行集团的监管指导。

第十章介绍了巴林兄弟银行（简称“巴林”）倒闭事件与监管影响。80年代以来，巴林开始涉入投资银行业，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1995年，新加坡子公司交易员内森的违规操作和欺诈，导致巴林出现巨额亏损而倒闭。英格兰银行再次受到强烈批评，人们认为英格兰银行没有及早发现巴林的问题，缺乏对巴林的有效监管。

第十一章是20世纪末的金融监管改革。1997年工党政府上台后推动了英国20世纪以来最重大的金融监管改革。依照《1998年英格兰银行法》，英格兰银行获得实施货币政策的独立权，但不再享有银行监管权。成立金融服务监管局，将银行、保险、住房抵押贷款互助会、投资银行、金融市场的金融监管权限全部纳入，成为权力极大的超级监管机构。英格兰银行、金融服务监管局、财政部签署三方备忘录，设立三方常务委员会，统一协调金融稳定和金融监管事务。《2000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以法律形式确定了新的监管体系、监管方法和监管内容。这次监管改革，顺应了当时国际金融混业经营的形势，标志着英国的金融监管进入混业监管时代。这次改革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瞩目，影响巨大。

第十二章是结论。